

奉獻活祭、蒙神喜悅

2020.01.05

【經文】羅十二：1-8

當我們獻上身體當作活祭，主不會說：「你的身體這麼髒、你的生命這麼糟，我不喜歡。」祂會說：「真美、真好、我真喜歡。」但要如何做呢？

一、_____要獻上

羅十二：1a「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。」所謂的將身體獻上，就是說：「主啊，這是祢的手，願這雙手作祢喜悅的事。主啊，這是祢的腳，願這雙腳去到祢想去的地方。主啊，這是祢的口，願這張口說出祢想對人說的話。」將身體獻上、當作活祭，就是提醒我們信仰要去實踐，奉獻不能只在嘴巴上，不能只是做頭腦運動。和你旁邊的人說：「信仰要實踐、身體要獻上。」

二、_____要改變

但這不是說頭腦與思想不重要。羅十二：2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就是提醒我們不可追隨這世界的潮流，不可接受這世代與神為敵的價值取向和生活方式。我們的價值觀要改變成聖經的價值觀、天國的價值觀。當我們向神敞開生命，表達願意被神改變時，聖靈就會在我們的心裡塑造改變我們。

三、_____要發揮、一個_____。

「將身體（bodies）獻上，當作活祭（sacrifice）」，當中身體是複數，活祭是單數，也就是說：我們眾弟兄姊妹獻上自己的身體，共同成為一個活祭。因為心意更新變化、察驗神的旨意不只是個人進行，更是透過聖靈恩賜幫助我們、是不同的恩賜發揮出來，一起來明白神的旨意。甚至要遵行神的旨意、拒絕效法這個世界，都需要一起來。例：不願意做兩本帳的弟兄，藉著弟兄姊妹在轉職期間的奉獻，順利找到一份不需要做假帳的工作。

討主的喜悅就是要掌握獻上活祭的三個要素：1.身體要獻上（奉獻不是口頭上的）；2.思想要改變（身體獻上的前提是思想要改變）；3.恩賜要發揮，一個不能少。這三個要素簡單地說，也就是「生活基督化、思想聖經化、事奉全民化」。

【活祭】

悲憫勸勉聖靈隨，
思想更新生命奇。
獻上我身當活祭，
討神喜悅得恩慈。

~By Paul Jiang